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如下情形：（一）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二）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4,000 万元到 56,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 万元到-100,0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150,000 万元到 190,000 万元。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0,000 万元到-100,000 万元。

3、预计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44,000 万元到 56,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到 50,000 万元。

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150,000 万元到 190,000 万元。

5、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1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99.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股。

（三）营业收入：69,969.3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6,608.43 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31,136.7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裁定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据此，公司实现相关重整收益净额约 170,000 万元左右，导致公司业绩同比大额增长，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正。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

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1、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完全消除、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完全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3、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对 2021 年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目前内控可以有效运行，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